

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研發與教師增能研習計畫

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24616 號函。

貳、辦理目的

- 一、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的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應用於課後學習扶助、課中抽離學習扶助、彈性學習課程、班群分組教學等課程，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彌補學生學習落差，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
- 二、透過公開徵選，讓實施補強暨適性課程之學校教師得以展現與分享成果，促進學習扶助方案之推動與落實。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活動說明

- 一、參與對象
 - (一) 國中現職教師(含兼、代課、代理教師)均可報名參加，每名教師以參選 **2 件** 為限。
 - (二) 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集體創作人數以 **5 人** 為限。
- 二、徵選內容
 - (一) 徵選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¹。
 - (二) 課程模組為一個完整之學習方案，可在課後學習扶助、課中抽離學習扶助、彈性學習課程、班群分組教學等課程實施。
 - (三) 課程模組須針對學生學習情況進行分析與評估，並藉由課程模組回應學生學習需求，提升學生學習動機，進而減緩學習落差，確保學生繼續學習的基本學力。課程模組內容須包含以下項目(內容架構與格式如附件一)。

項次	內容
壹、	設計理念
貳、	課程架構
參、	教學活動流程與學習評量
肆、	預期實施成效(需呈現相關佐證資料)
伍、	參考文獻
陸、	附件(例如：學習單、教學資源、評量工具)

¹ 另類適性課程：為了提升學生學習動機，連結學生興趣與適性發展，融入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藉以培養學生具備「聽、說、讀、寫、算」等基礎學習能力。

三、報名

- (一) 報名及資料郵寄繳交期限至 111 年 6 月 6 日 (星期一) 止，以郵戳為憑。
- (二) 參選者應於報名及資料繳交期限內，將下述資料寄至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註明報名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活動（可使用所附郵寄地址示例為信件封面）：
 - 1.報名表 1 份（附件二）。
 - 2.作者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1 份（附件三）。
 - 3.參選作品 1 式 3 份（請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
 - 4.前述第 1 至 3 項文件電子檔（請提供 doc 及 pdf）與課程模組相關附件之電子檔（檔案格式以 pdf、doc、ppt、jpg、wma 等常用格式為原則），請另封存為光碟片 1 式 3 份，連同紙本資料郵寄；或可將檔案封存為 1 個壓縮檔（例如：zip、rar，檔案大小以 100MB 為限），透過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FtNCu76ysy9kAPx58>) 於期限內上傳。
- (三) 逾時報名及繳交資料不齊者，不列入評選。

四、評選

- (一) 評選方式：採書面審查。
- (二) 評選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擔任。
- (三) 評選重點：課程模組內容之完整性、適切性與可行性。
- (四) 評選結果公告：111 年 6 月 30 日 (星期四) 前將得獎名單公告於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 (<https://priori.moe.gov.tw>)、本中心計畫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view/priori-ntnu>)，並以電子信件通知得獎者。

伍、獎勵

- 一、獎勵名額：獎項分為「優等」(4 件)、「佳作」(8 件)、「入選」(若干件)，各獎項名額得由主辦單位視投稿件數及品質酌予增減。
- 二、獎勵內容：
 - (一) 獎狀：由教育部國教署頒予得獎者獎狀乙紙，並由本中心報請教育部國教署函知各教育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敘獎。
 - (二) 稿酬：依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研發與教師增能研習計畫」經費核發稿費，優等每件 5,000 元、佳作每件 2,500 元、入選作品每件 1,200 元。

陸、注意事項

- 一、參選作品一律不予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為確保評審過程之公平性與客觀性，參選作品之書面資料及光碟內容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及任教學校校名，違者取消參選資格。
- 三、參選作品不得為參加其他國內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或同時重複參加其他國內外公開競賽之作品，違者取消參選資格。
- 四、參選作品內容必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作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若經檢舉、告發並查證屬實，將取消參選資格；得獎作品將取消作者得獎資格、追回已發之獎狀及稿

費，同時函知所屬單位。

五、得獎者須同意將得獎作品內容及其相關資訊（學校、姓名、作品簡介、參選心得、評審評語等）無償提供教育部國教署重製、發行、公開發表展示、編製專輯及相關成果報告，以利各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參考運用。

六、得獎者須參與教育部國教署及本中心後續辦理相關主題之研習或會議活動，分享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設計經驗，相關費用另由研習主辦單位支應。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修正、補充並公布之。

柒、重要期程

一、收件截止日期：至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二、得獎名單公告：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前。

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簡章

【課程模組名稱】

壹、設計理念

內容須包含：1.適用對象之學習需求與學習問題分析診斷；2.學習主題的重要性與定位，與其他學習單元之間的銜接性或關聯性；3.學習重點與課程目標，可從課綱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以及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等面向進行說明。

貳、課程架構

課程模組是一個完整的學習單元，課程架構須清楚呈現各節課間的連貫性、以及教學活動與學習評量之間的關聯性，讓未來使用的教師能夠理解該課程模組的設計理念與實施方式，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的基礎學力。

參、教學活動與學習評量

「教學活動」須說明每一節課的教學活動設計與實施流程、教學策略與教學資源(例如：可運用之各種素材與學習資源平台)，如何因應學生的學習特性，運用多元表徵進行教學活動，引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學習評量」宜採用多元評量方式，須與「教學活動」連結，能夠確實評估學生的學習情況，引導學生運用所學解決問題。

肆、預期實施成效

學生學習成效必須與課程目標一致。

若課程模組業經實施，請透過學習評量結果、學生作品檔案等資料，適當呈現學生的學習表現成果。如果課程模組尚未實施，亦請說明預期的學習成果與實施成效。

伍、參考文獻

請依照 APA 格式第七版參考文獻（reference）規範。

陸、附件

學習單、教學資源、評量工具等。

參考格式

一、版面設定：Word 標準邊界設定，上、下：2.54 公分、左、右：3.18 公分。

二、段落：行距使用單行間距，文字左右對齊。

三、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與阿拉伯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

四、內文字級大小設定為 12pt；中文標點符號為全形、英文標點符號為半形。

五、標題：靠左對齊；表標題置於表上方，靠左對齊，並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圖標題則置於圖下方，置中對齊，並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

六、標題序號層級

標題第 1 層級	壹、貳、參	14 pt
----------	-----------------	-------

標題第 2 層級	一、二、三	12 pt
標題第 3 層級	(一)、(二)、(三)	12 pt
標題第 4 層級	1.、2.、3.	12 pt

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簡章報名表

課程模組 名 稱				參選編號 (免填)	
課程主題	☐ 1.國語文 ☐ 2.英語文 ☐ 3.數學 ☐ 4.另類適性				
開課年級 (可複選)	☐ 1.一年級 ☐ 2.二年級 ☐ 3.三年級	適用對象 建議	*請具體描述適合本模組學生的程度。		
作者姓名	服務學校(全銜)	任教科目	職稱	聯絡電話及 E-mail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如何得知 徵選活動	☐ 1.學校公告 ☐ 2.教師推薦 ☐ 3.教育局(處)公文 ☐ 4.其它_____				

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簡章

作者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課程模組 名 稱	
一、作者同意遵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研發與教師增能研習計畫」辦理「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簡章」之規定。 二、作者保證參選作品非參加其他國內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或同時重複參加其他國內外公開競賽之作品。 三、作者保證參選作品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且<u>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u>。若有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自行負擔一切責任。 四、作者同意本參選作品獲獎後之著作財產權屬教育部國教署與作者共同所有，教育部國教署對於本參選作品內容之著作財產權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推廣、公佈、發行和以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參選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 五、作者同意在本參選作品獲獎後，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各級學校教師及教育主管機關做為教學相關活動時使用。 六、作者同意本中心於徵選及評選期間，因應相關行政事務及訊息傳遞等用途，蒐集、處理及利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 作者 1.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作者 2.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作者 3.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作者 4.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作者 5.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作者聲明暨同意書須經所有作者簽署後方能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郵寄地址

寄件地址：

服務單位：

寄件人：

聯絡電話：

106

收件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 3 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報名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活動)